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先生、财务总监栾尚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7-01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活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活动。(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昌喜先生、财务总监徐家芳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53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于近日收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AHZJ【2017】586号),确认亚翔集成为长鑫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H03工艺动力系统包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鑫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H03工艺动力系统包

2、建设单位: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76879.00万元(大写:柒亿陆仟捌佰柒拾玖万元整)

二、本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需与招标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0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7年8月18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6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发行的706,270,150股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述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1,839,770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XAA30210)。同时,根据陕西证监局《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7)12号),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39,770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7-08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2017年7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相关方仍在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

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7年7月20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837	476,710,000.00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961	33,000,000.00	品牌建设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8110901012600583198	72,599,999.66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合计			582,309,999.66	—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467,899.66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导致的。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以下称为"乙方")及广发证券(以下称为"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恺、周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8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2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2017年6月1日,公司对截至5月27日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7年8月17日,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理财管理结束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结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结束金额	期间利息收益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001500002405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三个月)	2017/05/17	2017/8/17	3.85%	150,000	1,475.83

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2017年8月18日)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期限(天)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募集资金余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001800002404	募集资金专户	-	2017/08/18	-	尚未做现金管理	15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200160000242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三个月)	92	2017/05/27	2017/8/22	4.00%	150,000
合计								30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存储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资金投入计划开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五矿资本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进展,分析存款银行的资信状况、存款产品可能出现的风险,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开展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7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与出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万元,汇垠德擎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0%的股权,公司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30%股权,中美绿色基金拟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0%股权。洲际天然气产业基金设定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分层基金结构,公司拟认购劣后级基金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前述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包括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2)结合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的交易安排及前述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1)公司与前述出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包括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本次联合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方为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德擎")和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绿色基金")。汇垠德擎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基金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基金是由中美政商两界共同倡导、建立设立的一个纯市场化的绿色引导性基金。

公司与上述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包括出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安排等情况。

(2)结合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的交易安排及前述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1、公司不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各方在《关于投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的约定,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万元,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总股本的30%;汇垠德擎拟投资5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总股本的50%;中美绿色基金拟投资2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总股本的20%。另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汇垠德擎,公司不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不能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关于投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基金管理公司拟设立5席董事会,公司委派1名董事,汇垠德擎委派3名董事,中美绿色基金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权限内履行决策职能。目前公司享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且除《框架协议》第六条"特别约定"载明的"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性事项之决策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的表决中享有一票否决权"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委派的董事权力的特别约定或安排,因此,根据公司目前享有的董事席位数及特别权限,公司无法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宜。

3、公司不能控制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关于投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第一期产业基金拟设立5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汇垠德擎、中美绿色基金各派出1位投资决策委员,另由产业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聘请2名独立的外部投资决策委员帮助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讨论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对于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合法有效的会议决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权为一票,但根据框架协议安排,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合法有效的会议决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公司无法单独控制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4、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交易安排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并购基金形成控制

根据《关于投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基金管理公司拟设立和发起的第一期产业基金中的身份是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当期可分配收益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实现预期基本投资收益。当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退出变现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届时投资项目变现金额为限,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尚未实现的预期基本投资收益。之后剩余的可分配财产,首先支付中间级合伙人本金及尚未实现的预期基本投资收益,剩余的可分配财产支付劣后级合伙人本金,最后支付普通合伙人本金。以上分配后剩余部分,12.5%支付中间级合伙人,其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交易安排不影响公司在并购基金除收益及本金分配的顺序以外的其他的权利义务。

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未对优先级合伙人或中间级合伙人承诺退出或回购义务,即公司不承担其他合伙人的退出及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与优先级合伙人或中间级合伙人的区别主要在于产业基金收益及本金分配的顺序不同,系出于基金募集的市场化需求所作出的结构化安排,并不会导致公司对该并购基金或其基金管理人形成控制。

综上,公司与上述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公司未实际控制基金管理公司。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与收购苏克公司有关下述事项:(1)公司与苏克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出资设立拟收购苏克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

(1)公司与苏克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苏克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女士控制下的境外公司。许玲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间接持有苏克公司90%的股权。公司持有苏克公司10%的股权,苏克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苏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出资设立拟收购苏克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

汇垠德擎、中美绿色基金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与汇垠德擎、中美绿色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拟收购苏克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系上市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公司与有关各方尚未就设立该并购基金签署正式协议。因并购基金目前尚未正式设立,并购基金也未就收购苏克公司的事宜与苏克公司及其股东协商或签署任何正式文件或安排,公司亦未与并购基金及其管理人达成任何关于收购(或在未来十二月内收购)苏克公司的正式协议或安排。截至目前,也不存在确定的协议、安排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确定导致并购基金或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

综上,本次联合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有关各方后续联合出资设立天然气产业基金、天然气产业基金收购苏克公司及其他标的资产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三、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二章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与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德擎、中美绿色基金签署的为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本次公告属于关于拟设立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具体不确定性因素尚需等待与有关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而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正式协议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本次基金发起设立及募集有利于借助广州基金、中美绿色基金等专业化运作团队的投资运作能力,引入资金对苏克公司的资产进行开发,分享项目资产增值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实公司在能源板块的资产组合,增加清洁能源的比例,增强公司资产对于石油价格波动的风险抵抗能力,符合公司油气并举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将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前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及2017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7,251.23	72.25%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5,597.44	79.07%
合计		30,957.55	22,848.67	-

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65.31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